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規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3 日(88)德訓通字第 009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(89)德學通字第 031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(91)德學通字第 007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(92)德學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36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月18日德學字第1120007171號公布

第一條

為照顧遭遇重大變故之本校同學，發揮學校愛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名額：每學期二十名。

第三條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

獎助條件：凡本校同學遭遇重大變故，經由該班導師簽請校長核發，並提報獎助學金審核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、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次數，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僅能申請一次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